

# 36年前舟山海上特大抢劫杀人案一审宣判 两名被告人被判死刑

通讯员 徐晨馨

11月2日,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蒋四兴、薛三元抢劫杀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一案公开宣判。对被告人蒋四兴、薛三元均以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判决追缴二被告人抢劫所得赃款人民币7000元,赔偿6名被害人亲属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55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1987年初,被告人蒋四兴、薛三元为偿还赌债合谋抢劫杀人劫取渔船财物。经物色作案对象后,二被告人于同年3月17日傍晚,携带掺有安定药物的白酒、榔头等作案工具,到宁波市新江桥附近码头,以运鱼货为由骗被害人王某某等6人驾驶自营船舶出海。上船后,按事先分工,被告人蒋四兴在卧舱内陪

船员聊天、劝喝白酒,被告人薛三元则在驾驶舱以聊天为名看守船员。船从宁波甬江顺流出海,待船员深夜熟睡,二被告人会意后同时分别用榔头锤击入睡船员及驾驶人共6人,随后使用缆绳将6名被害人捆绑并连接石柱、铁锚,沉入舟山市定海区老塘山与金塘岛之间海域,致6名被害人死亡。二被告人共劫得现金约7000元,清理现场后,驾驶涉案船舶逃离,途中船舶触礁搁浅于舟山市定海区摘箬山岛火油坑滩涂。次日凌晨二人弃船上岸,后乘坐航船逃离舟山。2022年9月7日,公安机关将被告人蒋四兴、薛三元抓获归案。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蒋四兴、薛三元经预谋,采用故意杀人方式劫取他人财物,并致6人死亡,二被告人的行为均构成抢劫罪。二被告人有预谋地杀人劫财,主观恶性极深,犯罪手段特别残忍,犯罪后果特



别严重,社会影响极其恶劣,依法应予严惩。其犯罪行为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应依法予以赔偿。法院遂依

法作出以上判决。

被害人的亲属、群众代表、新闻媒体记者旁听了案件宣判。

## “前一天还好的,回家第二天陷入昏迷” 他的死亡和这场车祸有关吗? 检察官厘清疑点



通讯员 婺检 本报首席记者 许梅

2022年10月的一场车祸,彻底改变了刘某和亚某两家人命运。

与人为善的亚某在被撞摔倒后起身,自己推着摩托车离开了现场。但第二天,他陷入昏迷,并在抢救1个月后身亡。

亚某的死亡和前一天的车祸是否有关联?这成了摆在办案检察官面前的一道难题。

### 车祸第二天陷入昏迷

那天傍晚,天刚刚黑,刘某驾驶电动三轮摩托车抄近路逆行回家时,与驾驶二轮摩托车的亚某相撞。亚某从摩托车上摔了下来,刘某当即报警并叫了救护车。

“他当时自己站了起来,我问他要不要去医院,他说不用,自己可以处理。”随后,刘某当场赔付给亚某1000元,亚某推着车离开。

当所有人都认为这起普通的交通事故就这样过去时,亚某却突然出事。

第二天,工友们左等右等没有等来亚某上班,就去宿舍寻找他,发现他躺在床上昏迷不醒,双眼乌青,身旁还有呕吐物……

他们赶紧将亚某送医,此时的亚某已经陷入深度昏迷,经历1个多月的抢救后,最终还是不幸离世。

### 借法医鉴定厘清疑点

亚某的死亡究竟与前一天的车祸有无瓜葛,成为该案争议的焦点。

刘某交通肇事案被移送至金华市婺城区检察院后,承办检察官针对该案的疑点作深入剖析。

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书中写明,亚某的死因系钝性暴力作用头部致颅脑损伤。检察官第一时间调阅现场视频监控,发现亚某在事故发生时未戴头盔,被撞摔倒在地。后

续道路监控则显示,亚某在事故中受伤后径直返回宿舍,期间并无外出或者与他人接触,宿舍内陈设简单,并非上下铺,也没有物品翻倒或磕碰痕迹,可排除其他可能导致头部重击的因素。

审查中,工友证词中“双眼乌黑,身旁有呕吐物”的描述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亚某为什么会双眼乌黑呢?经多方询问专业人士,检察官得知,颅脑损伤后出现的双眼眼眶青黑,在医学上称为“熊猫眼征”,通常在颅底骨折后几小时至一天内出现,结合其身旁呕吐物的干燥程度,可以推断亚某被发现时,头部受伤已经在十小时以上,与车祸发生时间一致。

综合医学诊断与调查结果,检察官认为,亚某从第二日陷入深度昏迷,到一个月后抢救无效死亡,与前一天的交通事故存在因果关系,但亚某在事故当场拒绝就医并表示自己受伤轻微,误导了刘某的判断,也有一定的责任。

检察官多次与嫌疑人及其家属释法说理,并出示相关证据,刘某终于转变态度,愿意承担事故的相关责任,并认罪认罚。

### 一波刚平一波又起

屋漏偏逢连夜雨。正在案件事实柳暗花明之际,突变横生,嫌疑人刘某因雪天路滑,摔成重伤,治疗费用高昂,刘某至今瘫痪在床,案件再

次陷入僵局。

因刘某赔偿能力不足,亚某一家又有子女需要抚养,检察官认为,该案符合司法救助的条件,立即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并提出联合救助方案。

7月11日,婺城区检察院联合区慈善总会,向亚某一家发放司法救助金5万元,帮助其暂时渡过难关。同时,检察官积极联络,为亚某家属争取到了最大限度的保险理赔。亚某家属非常感激,对检察机关提出的亚某自身也应承担相应责任表示认可,同意与对方调解。

另一方面,检察官将上述办案情况同步告知刘某。最终,刘某认识到检察机关的诚意,表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并委托儿子小刘全权办理。

“检察官你放心,只要是我们的责任,我们一定承担到底。”小刘表示。

### 协商解开心结

经协商,双方均作出较大让步,达成民事和解协议,由刘某支付赔偿款22.5万元。小刘积极筹款,很快履行到位。亚某家属表示,这几个月揪着的心终于可以放下了,对刘某出具了谅解书。

近日,婺城区检察院举行检察听证会,听取了各方意见后,对刘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至此,历经5个月的努力,本案在双方的认可中划上了句点。

## 这只老鹰是否属于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DNA检测补强关键证据

《检察日报》查洪南 杨萌 李昭

为固定非法狩猎案的关键物证,四川省崇州市检察院引导侦查机关通过DNA检测补强重要物证,为定罪量刑提供了科学依据。经崇州市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被告人古某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以被告人刘某某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万元。

今年5月,在大熊猫国家公园崇州片区,几声刺耳的枪声打破了森林的宁静。“我听到枪声了,捕猎者离我很近,但树林茂密,我不清楚对方的情况,没办法过去。”案发时,一名成都市“益路蓉行”公益诉讼志愿者正在用手机记录着现场,并将具体情况报告给崇州市检察院的检察官。

收到线索后,崇州市检察院立即与公安机关一起对大熊猫国家公园内的非法狩猎情况进行了排查,成功锁定犯罪嫌疑人古某、刘某某。二人到案后,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案发当天,古某携带猎枪邀请刘某某上山狩猎,古某持枪成功猎得一只老鹰,事后,二人将老鹰的爪子剁下来放到冰箱里,其他部位予以烹食。5月24日,公安机关在二人的住所内查获枪械、老鹰的爪子等物证,但因时间太久、保存不善等原因,老鹰的爪子已不具备外形分析条件。

“犯罪嫌疑人虽然认罪认罚,但二人口中的老鹰是否属于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仍无法确定,而这对案件定性、明确生态价值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办理该案的检察官说道。在崇州市检察院的引导下,公安机关委托四川楠山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对老鹰的爪子进行DNA鉴定。鉴定中心通过提取老鹰爪子的基因序列与基因数据库中的已知序列进行比对后,得出样本所属物种,最终确定涉案的老鹰系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普通鵟,参考物种整体价值为每只2.5万元。

办案检察官严格审查了检材来源的合法性和真实性,对鉴定机构的资质、分析说明、鉴定依据、实验分析数据等鉴定意见内容进行了实质性审查,同时邀请该院聘请的医学领域特邀检察官助理参与案件的分析研判,在高度吻合的DNA数据及专业严谨的审查分析下,认定了该案的关键物证。

最终,经崇州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依法作出如上判决,二人认罪认罚,均未提出上诉。

